

金門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一)-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一、通報來源

單位：人次、人

項目別	通報案件(件次)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警察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社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30	28	-	12	13	-	-	3	-	-	-	-	-

項目別	通報按件(件次)						
	一般通報	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	其他(請說明)
總計	2	1	-	-	-	1	-

二、通報個案分級分類概況(人次)

項目別	分級			分類			
	總計	緊急事件	非緊急事件	總計	家內事件	家外事件	其他事件
總計	30	-	30	30	22	5	3

三、通報人數及開案人數

項目別	通報人數				開案人數			
	合計	家內事件	家外事件	其他事件	總計	家內事件	家外事件	其他事件
總計	30	22	5	3	10	8	2	-
備註	-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19:21:00 印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